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解雇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確認解僱為違法且無效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兩造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第13條已約明，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67頁）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係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